



从“四二五”和平上访到全民反迫害

十四年前的四月二十五日, 逾万名法轮功学员在面对不公和打压时, 采取和平、理智的方式——上访, 向政府和民众讲真相并争取基本的信仰权利。从那一天开始, 十四年里, 伴随着江罗刘周中共集团的全面打压, 法轮功学员对信仰的坚守和用讲真相的方式和平理智地反迫害就一直没有停止过。在十四年中, 法轮功问题成了一个试金石, 考验着每个个体、组织甚至各国政府的道义与良知。而被考验者也因为自己对真善忍信仰的态度, 摆放着自己良知的位置。

今天, 我们看到, 在法轮功学员长期坚持不懈的讲真相的过程中, 大量民众走出了谎言与恐惧。一旦明白真相, 全民反对中共迫害法轮功之势即锐不可挡; 近期, 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五千六百多位民众签名要求当局立即释放法轮功学员崔爱军; 在黑龙江佳木斯, 有一千零五位民众摁红手印要求当局释放法轮功学员林泽华、张普贺。

在当今中国, 司法系统成了中共打压法轮功的工具, 造成冤狱丛生。律师一旦为法轮功做无罪辩护, 也将面临迫害。但是, 即使这样, 越来越多的明白了真相的律师被法轮功学员十四年坚持信仰、和平反迫害精神震撼, 仍不断地走出来为法轮功学员申冤。



图片说明: 秩序井然的“四二五”上访民众

十四年来, 明白了真相、良知尚存的各级中共官员也纷纷选择抛弃对中共的幻想。而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十四年中所犯下的反人类罪, 已经决定了这个邪恶政党的劫数。十四年前, 上万名法轮功学员在北京上访时, 让人们看到了这个信仰团体的理性、和平和高度的自律。这个信仰群体心中对真善忍的追求, 也让世人看到了中国的希望——重拾古老的道德、坚守良善, 才能得到神佛的护佑, 并走向美好的未来。(文/钟延 节选) ◇

近百位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近千场无罪辩护

【明慧网】公检法司系统是中共(中共不等于中国)在迫害中严密控制和利用来对法轮功学员实施非法抓捕、判刑、劳教、关押的迫害工具, 中国的整个司法系统和整套司法流程被中共绑架来制造冤案, 陷好人于刑罚, 完全丧失了法律和司法本身所应具有的职能, 而成为中共邪教的私家打手。

随着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谎言一个个被揭穿, 明白真相的司法人士已经在运用手中的权力或借工作之便, 向蒙冤受难的法轮功学员伸出援助之手。近些年来, 已有近百位正义律师顶着巨大压力为法轮功学员做近千场无罪辩护。使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和邪恶暴露无遗, 使具体参与迫害者的种种违法犯罪行为无处遁形。正义律师们从法律角度、信仰角度、法轮功真相的角度、甚至政治角度有理有据有力地全面论证“修炼法轮功

无罪, 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

这里简单整理一些律师所做无罪辩护的要点, 按照中国现行的法律, 没有任何一条能用来给法轮功学员定罪, 因此所有判决都是不合法的, 是欲加之罪。

A: 强加在法轮功学员头上的所谓“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在法律上完全不成立, 因为构成犯罪的四个要件, 法轮功学员的案子全都不具备。

B: 定罪法轮功, 违法了当今中国的宪法和法律。

1、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 14 种邪教组织, 没有法轮功, 定罪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 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 不能据此定罪; 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对媒体的说辞也不是法律, 不能作为定罪依据。

2、违反“法无明文不定罪”原则——这是基本的法制原则。

3、两高的司法解释, 本身只是对具体适用某法律所存在的问题的一种司法解释, 其内容与法轮功无关, 因为法轮功根本不是被解释的相关法律的适用对象, 法轮功教导人修炼向善, 不是×教。因此不能用该司法解释给法轮功学员定罪。

4、《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 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条文都不成立(使用宪法 33、35、36 条), 更不能作为定罪的依据。

C: 定罪法轮功, 违反了法制基本原则

1、违反“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的普世原则。

2、违反了信仰自由的普世原则。

3、违反了政教分离的原则。

法轮大法修炼无罪, 传播法轮大法真相无罪, 任何强加给法轮功学员的罪名都是不成立的。◇

肖静女士在浙江女子监狱被迫害事实

肖静，江西省修水县人，在浙江省义乌市做会计工作。二零零六年六月真正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肖静因讲真相被义乌市国保大队绑架。二十八天后回到家里，可释放书上却写的是拘留十五天。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早晨，肖静在上班的路上发放神韵光盘时，发到了公安局局长的手上，当时被绑架到北苑派出所。在义乌被非法关押期间，晚上九点到早晨六点进行所谓的“特审”，戴着手铐站着不让睡觉。白天做手工活，吹空调又不给水喝。曾经被国保大队新疆翻译曹警察用报纸卷成棍子，左右开弓打打脸长达二小时左右，还用扫把扫脸。

在零口供、零签字的情况下，肖静被非法判了三年零二个月。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被绑架到浙江省女子监狱后，立即被送到禁闭室。从此二年六个半月的时间里，肖静有十个半月的时间是在禁闭室中度过，手脚戴铐长达三个月，二十四小时手脚都铐在地上，人就只能躺在地上。为了强迫放弃信仰，禁闭室每天播放一百二十分钟以上的噪音，铁门、床、地板都在震动。无论天气、环境如何，二、三个星期才允许洗一次澡。曾经被双手反绑吊在自己的肩上，绳子拉的很紧，即使这样还被铐在小凳子上坐着，致使血压高到二百以上，身体造成了极大的伤害。

其它时间被关在“阅览室”不准出门，二十四小时吃喝拉撒睡全在这个房间里，马桶不满不许倒掉，期间用破了4个马桶。没有外出，接触不到阳光和新鲜空气，不允许订购食品。二十四小时被两个犯人监视，重刑犯郑瑜民（浙江杭州人，原浙江省商业厅副厅长，王先龙的情妇，浙江第一大经济案的成员之一，她自称监狱长收了她家人的好处，无所顾忌。），多次殴打肖静女士，警察视而不见，甚至指使犯人这样做。肖静女士没有畏惧如此的迫害，坚定自己的信念，给见过的所有警察、狱警、检



图片说明：酷刑演示

察院人员讲法轮大法被迫害的真相，对监狱的违法行为写控告信，然而没有得到回复。

“我无罪！”肖静以她巨大的承受不断抗争，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终于获得无罪释放。

◇

中共酷刑：“刹车”

“刹车”是一种酷刑：威逼受害者头对暖气片或水泥墙微蹲，后部被人用脚猛力一踹，使头部急速撞击在墙上或暖气片上。顿感天旋地转，眼前全是金星，能挺过两次的人都不多。

辽宁新宾县看守所恶警故意把来自平顶山镇的于华彦送进恶犯的身边，并告诉恶犯“帮助帮助”。据关在邻近监号里的法轮功学员回忆说，整晚上都能听到打人的声音和于华彦的惨叫声。数天后，看守所通知家人去领人，可于华彦的精神已经失常了，头顶上有三条大口子，血不断地流出来。当时所长曲秀峰假惺惺地说：“我们这里对于华彦非常好呀，是他炼功走火入魔，自己往暖气片上撞的……。”

于华彦时至今日仍然未好，什么活也不能干。妻子也离他而去。一个才历经人生旅途 24 年的他，就这样在中共酷刑“刹车”的“帮助”下被毁了。

中科院女硕士被劫持在浙江女子监狱迫害

（明慧通讯员浙江报导）中国科学院硕士毕业的女青年冯慧敏，2009 年 6 月 22 日晚在杭州工作地被绑架、非法判刑 7 年，遭受灌食、长期戴镣铐等等迫害，目前在浙江省女子监狱五监区，身边有两个寸步不离的犯人跟着监视。

在浙江省女子监狱，坚定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先被单独关押在阅览室，遭受各种迫害手段。冯慧敏女士 2009 年 12 月底入狱，2012 年 10 月份左右搬出阅览室。

冯慧敏女士，31 岁左右，原籍辽宁省凌源。修炼法轮大法后，按大法“真、善、忍”严格要求自己，乐观向上，乐于助人，为人朴实，学习成绩优秀，为人处世，不急不躁，处处替别人着想，大家都喜欢和她交往。临近高考时正是学习最忙压力最大的时候，大家自己的功

课都忙不过来，可她当时却时常为别人补习，对于同学课业问题的询问总是耐心回答，高三时一普通班同学的外语成绩很差，很苦恼，她每天下完自习后都主动为这位同学补习外语。

冯慧敏 2007 年 7 月中科院硕士毕业后到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工作。冯慧敏无论是就读本科、研究生，还是在杭州工作，都处处以一个修炼人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善良、真诚、宽容和认真负责的品德和人生态度，使所有接触和了解她的人都非常愿意和她往来。她在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工作，认真负责，勤勤恳恳，家里人和同学朋友接到她电话都是她用自己手机打的，从不用办公电话打私人电话。

2009 年 6 月 22 日晚，冯慧敏在某小区发放真相资料时被恶人绑架，后被非法判刑七年。◇